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津证字[2015]第 00176-2 号

致：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修改，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上市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视”、“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张大林、惠志强、刘倩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经办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欧普康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天津证字[2015]第 00176 号《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2015]第 00177 号《律师工作报告》、天津证字[2015]第 00176-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2016 年 1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对欧普康视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有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6-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对欧普康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有关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或完善，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简称与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欧普康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欧普康视在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欧普康视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欧普康视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欧普康视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欧普康视是以欧普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欧普康视2014年度、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7,034,413.97元、79,523,901.82元，累计为136,558,315.79元。因此，欧普康视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欧普康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252,429,065.49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欧普康视《招股说明书》，欧普康视目前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1,7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欧普康视设立的《验资报告》，欧普康视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欧普康视系由欧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欧普康视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欧普康视提供的资料及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欧普康视的工商登记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欧普康视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欧普康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4号），欧普康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欧普康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据此，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欧普康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欧普康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在2013年、2014年度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2015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将正常开展。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欧普康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关于发起人和股东

（一）南京欧陶

2015 年 10 月，南京欧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6585065087L，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彤舸，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00 号弘正楼 104 室，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服务，投资咨询。

（二）文景九鼎

1、文景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已由赵忠义变更为康青山；文景九鼎的有限合伙人大连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文景九鼎就合伙人名称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66815508Y，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夏 6 幢 1105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根据文景九鼎的《合伙协议》（2015 年 12 月），文景九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有限合伙人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00	有限合伙人
4	张铮	1,000	有限合伙人
5	俞习文	1,500	有限合伙人
6	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	有限合伙人
7	岳海涛	1,200	有限合伙人
8	高涛	1,000	有限合伙人
9	张修建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0	刘姝	1,0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泽培	1,000	有限合伙人
12	高国良	1,000	有限合伙人
13	九江东启建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14	汪展绚	1,000	有限合伙人
15	芮伟	1,000	有限合伙人
16	苏州凯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17	高明	1,000	有限合伙人
18	河南智点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19	吴艳	800	有限合伙人
20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	有限合伙人
21	聂松林	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8,701	

3、文景九鼎普通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于 2015 年 11 月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 计	50,000	10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2.37%的股权，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为江西中江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19%的股权，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刚	1,750	35
2	黄晓捷	1,250	25
3	吴强	1,000	20
4	蔡蕾	500	10
5	覃正宇	500	10
	合 计	5,000	100

（三）嘉岳九鼎

1、2016年1月，嘉岳九鼎就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5653274141，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磐石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嘉岳九鼎普通合伙人苏州磐石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变更情况详见以上“文景九鼎”的相关内容。

（四）和众九鼎

和众九鼎的普通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变更情况详见以上“文景九鼎”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经欧普康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欧普康视经营范围变更为：

三类医用光电仪器类、医用检验类、人工脏器类、二类医用装备类，角膜塑形镜，三类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生产销售，消毒产品、护理产品及眼镜的生产及销售，验光及配镜服务，眼部健康咨询服务，镜片护理及维修。

欧普康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015 年 12 月 30 日，欧普康视领取了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证名称为“《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编 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皖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64 号	三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欧普康视	安徽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15 年 11 月 19 日，欧普康视领取了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证名称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具体如下：

编 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皖合食药监械经 营许 20150438 号	三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1 医用 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 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 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 检验分析仪器；6870 软件。	至 2020. 11. 18	欧普康视	合肥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4、依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月，欧普康视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643,203.28 元、129,687,616.20 元、176,071,246.60 元，分别占欧普康视当年全部业务收入的 99.60%、99.85%、99.91%。本所律师认为，欧普康视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于关联方

（一）关于公司董事黄彤舸控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江苏同凯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江苏同凯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陈为亮变更为黄彤舸。

2、南京迈特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南京迈特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股东变更事项，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丽华	10	20
2	黄彤舸	10	20
3	黄天元	30	60
合 计		50	100

3、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药品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物制品、生化药品）；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医疗器械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包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董事冀文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冀文宏担任该公司董事
2	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冀文宏担任该公司董事
3	南京优科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冀文宏担任该公司董事
4	拉萨百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冀文宏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关于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欧普康视新增3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加工新硬性角膜接触镜的刀具	ZL201520653021.3	2015年8月25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2	一种自动线工位识别装置	ZL201520652609.7	2015年8月25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3	一种新硬性角膜接触镜用的抛光机	ZL201520652520.0	2015 年 8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	-----------------	------------------	-----------------	------	------	------

（二）商标权

发行人以下商标的企业名称已于 2015 年 11 月由欧普有限变更为欧普康视，具体如下：

商 标	注册号	类 别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人	取得方式
镜特舒	13136864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医药制剂；医用化学制剂；眼药水；医用去污剂；医用浸液；卫生消毒剂；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隐形眼镜清洁剂；隐形眼镜清洗液。	2014. 12. 28— 2024. 12. 27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三）著作权

欧普康视现新增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6 年 1 月 5 日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欧普康视角膜塑形镜远程复查系统手机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15. 3. 26	软著登字第 1118040 号	2015. 3. 26	欧普康视	原始取得
2	角膜塑形镜验配及复查全过程管控系统 V1.0	全部权利	2013. 2. 20	软著登字第 1180172 号	2013. 2. 20	欧普康视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欧普康视对上述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行使没有限制，该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控股子公司

1、欧普康视新增加一家子公司“颍上县梦戴维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上梦戴维”，具体情况如下：

欧普康视目前持有颍上梦戴维 70%的股权。

颍上梦戴维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6MA2MQR0J1E，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施贤梅，住所：颍上县慎城镇南苑时代新城，经营范围：眼视光矫治（视觉功能检查、常规验光、医学验光）；学生近视防控及低视力康复；视觉功能训练（斜弱视训练、视觉训练、双眼视功能训练）；光学矫正（框架眼镜、角膜接触硬镜、软镜验配）（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医疗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颍上梦戴维历史沿革如下：

（1）设立情况

2015 年 11 月 2 日，颍上梦戴维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颍上县梦戴维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颍上梦戴维执行董事、监事。

欧普康视与方义友签署了《颍上县梦戴维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欧普康视、方义友共同出资设立颍上梦戴维，颍上梦戴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欧普康视、方义友分别出资 14 万元、6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 年 11 月 16 日，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颍上梦戴维颁发了《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91341226MA2MQR0J1E，注册资本 20 万元）。

颍上梦戴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普康视	14.00	0.00	70.00
方义友	6.00	0.00	30.00
合 计	20.00	0.00	100.00

2、控股子公司有关内容的变更

（1）南京欧普

2015 年 12 月，南京欧普就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87871409384，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彤舸，住所：南京市高淳区古柏镇双高路 86-8 号，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按许

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I类医疗器械、眼镜、消毒用品、护理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台州梦戴维

2015年10月，台州梦戴维就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30916999011，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施贤梅，住所：台州市黄岩人民医院门诊大楼一楼东侧，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眼镜、护理液、隐形眼镜零售，验光配镜服务。

六、关于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年7月20日，欧普康视与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光学基地工程”，建筑面积约4.1万平方米，合同金额4,000万元。

2、房屋租赁合同

(1) 2015年11月13日，南京欧普与南京实佳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实佳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南京欧普承租实佳公司位于南京市蟠龙中路501号、503号、505号、507号、509号一层至二层房屋，建筑面积合计493.8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租金总额为3,453,622.78元。

(2) 2015年12月20日，南京欧普与高淳区湖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南京欧普承租高淳区古柏镇双高路86-8号厂房三楼320室，房屋面积10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19日，房屋年租金1,000元。

欧普康视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欧普康视新增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系以欧普康视名义签订，欧普康视履行该等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七、关于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因欧普康视增加经营范围，2015 年 10 月 23 日，欧普康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本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依照《公司法》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欧普康视章程及修订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欧普康视新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5,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核查，欧普康视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

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修订〈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近

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欧普康视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

一届九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

经核查，欧普康视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绍兴梦戴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本所律师认为，绍兴梦戴维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欧普康视在 2015 年 7-12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项目及数额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	合肥市近视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9,971.49	〈关于印发〈合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合科[2011]59 号）、《关于组建 2014

			年度合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合科[2014]187号）
2	市高新区科技知识产权补助	13,000.00	合肥高新区管委会《2014年合肥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3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奖励	500,000.00	合肥高新区管委会《2014年合肥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4	省著名商标财政奖励	1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2014]178号）、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安徽省著名商标认定公告》
5	市科技局创新型省份专项政策配套项目奖励（企业研发仪器购置设备补助）	336,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安徽省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实施细则》
6	市高新区经贸局支持企业创优达标奖励	100,000.00	合肥高新区管委会《2015年合肥高新区促进产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认定2015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皖经信中小发展〔2015〕212号）
7	2015年第二批金融业政策兑现	2,000,000.00	《2015年合肥市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涉金融部分）》
8	市高新区科技局专利定额奖励	5,000.00	合肥市科技局《关于发布2015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事后奖补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合科〔2015〕136号）
小 计		3,063,971.49	

本所律师认为，欧普康视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欧普康视子公司曾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14日，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因绍兴梦戴维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老视成镜和太阳镜的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虞工商案字（2015）8号]，对绍兴梦戴维处以责令停止销售和罚款26,000元的处罚。

经核查，绍兴梦戴维向外售出的不合格老视成镜和太阳镜金额小（12,800元），且均系从其他供货商处外购取得，目前已将尚未销售的不合格老视成镜和太阳镜退回供货商，欧普康视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对照《产品质量法》第 49 条之规定，绍兴梦戴维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5 年 11 月 20 日，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欧普康视子公司台州梦戴维未经许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舒润液和护理液，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市监处[2015]第 38 号），对台州梦戴维处以没收库存的舒润液 18 瓶、护理液 10 瓶以及罚款 90,000 元的处罚。

经核查，台州梦戴维销售舒润液和护理液的总金额不足 7,000 元，库存的舒润液和护理液数量也较少，并已上缴，欧普康视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

2016 年 1 月 22 日，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如下：“台州梦戴维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台州梦戴维自 2014 年 2 月设立以来，能够遵守有关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医疗器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绍兴梦戴维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其他事项

因办理“三证合一”，欧普康视及部分子公司、股东、其他关联公司已领取了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欧普康视	91340100723323559X	2015. 11. 27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欧普	913201187871409384	2015. 12. 22	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梦戴维	913310030916999011	2015. 10. 16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
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欧陶	91320106585065087L	2015. 10. 15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
	文景九鼎	91320594566815508Y	2015. 12. 20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嘉岳九鼎	913205945653274141	2016. 1. 19	江苏省苏州工业

				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其他关联公司	南京迈特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02724577606Q	2015. 11. 30	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	913201047770224528	2015. 12. 30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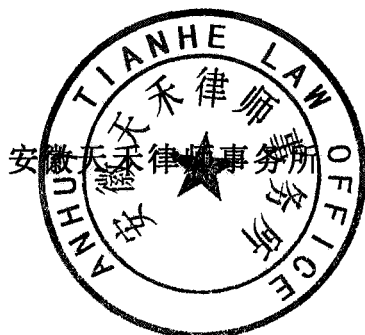
十二、结论意见

鉴于对欧普康视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普康视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 年 1 月2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张大林

惠志强

刘倩怡